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訴字第28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被告 盧清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9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「現金卡」項目違約金之年利率(%)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.75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99年度訴字第2856號卷宗因已逾保存期限10年而已銷毀致無從調閱乙情，有本院檔案銷毀目錄可憑，此節固堪認定。惟觀諸原判決第2頁之理由欄內已敘明：「…如未依約履行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按年息1.75%計算違約金。」。經核原判決附表「現金卡」項目之年利率(%)欄所示之「18.25」，與前揭理由所稱計算違約金之年息「1.75%」顯不相符，堪信該部分年利率(%)欄之違約金年利率記載有誤寫之顯然錯誤情事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就此聲請准予更正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馮姿蓉